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1.6：最后报告

关于最后报告的草案的意见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修订附件 13 第 6.3 段的必要性，从而可以向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分发最后报告的草案，以征求其重大的实质性意见。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一个国家提议，修订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 6 章第 6.3 段，以便在接收最后报告草案的国家目录中包含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

1.2 第 6.3 段内容如下：

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尽快将“最后报告”的草案副本送交组织调查的国家以及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并请他们就报告提出重大的实质性意见。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将送交以下各国征求意见：

- a) 注册国；
- b) 经营人所在国；
- c) 设计国；和
- d) 制造国。

1.3 在第 6.3 段的后半部分, 包含了一个国家目录, 将向这些国家发送最后报告的草案以征求意见。这一国家目录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向这些国家提供对最后报告的草案发表意见的机会。

2. 讨论

2.1 各国参加调查

2.1.1 在附件 13 第 5 章中, 第 5.18 段和 5.22 段的注均指出, 并非意在阻止进行调查的国家要求设计或制造航空器动力装置或主要部件的国家任命一名授权代表。

2.1.2 第 5.23 段指出, 根据要求向进行调查的国家提供资料、设备或专家的任何国家有权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参加调查。

2.1.3 上述内容非常明确, 附件 13 规定了更多国家参加调查, 而不只是登记国、经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和制造国。因此, 参加调查的其它国家同样须要有权对最后报告的草案发表意见, 但不论属于哪一种情况, 至少须要将上述国家纳入发送最后报告草案的范围。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审议按照附录中的建议, 在附件 13 第 6.3 段中纳入“在每一情况下”的措词。

附录

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6 章 最后报告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协商

6.3 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尽快将“最后报告”的草案副本送交组织调查的国家以及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并请他们就报告提出重大的实质性意见。在每一情况下，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将送交以下各国征求意见：

- a) 注册国；
- b) 经营人所在国；
- c) 设计国；和
- d) 制造国。

.....